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號

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被告 林加昌

林美花

林美月

林彥廷

張國安

張晉銓

張朝欽

張朝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林建忠就被繼承人林阿來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1至4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
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公

01 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
02 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
03 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
04 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
05 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原主張代位
06 其債務人林建忠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林阿來所遺之遺產，惟僅
07 列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見本院卷第5頁、第53
08 頁）；嗣經原告補充、更正，其最後聲明如後原告主張之聲
09 明欄所載（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8頁），核屬補充事實上
10 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前開說明，於
11 法並無不合，先予說明。

12 二、被告林美月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
13 林彥廷、張國安、張晉銓、張朝欽、張朝傑（下合稱林彥廷
14 等5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訴外人即債務人林建忠因積欠伊新臺幣（下同）58萬元【原
20 告起訴狀誤載為85萬元，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及利息
21 （下合稱系爭債務），伊已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
22 司執字第57328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臺灣士林地方
23 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0985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稱
24 系爭債權憑證），迄未受償。林建忠之被繼承人林阿來於民
25 國99年11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財產
26 （下合稱系爭遺產）由林建忠與被告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
27 如附表二所示，因林建忠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伊無
28 法受償，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建忠提起
29 本件訴訟。

30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部分

01 (一)被告林加昌：

02 1. 對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林阿來之遺產範圍及各繼承人之應繼
03 分比例均不爭執。等法官判決後，若我不服，我才要提起訴
04 訟，目前除本件訴訟外，我沒有就林阿來之遺產提起任何
05 民、刑事訴訟。

06 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被告林美花：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08 (三)被告林美月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曾
09 於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時表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理由再
10 具狀陳報等語，然被告自該次庭期至今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

12 (四)被告林彥廷等5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17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19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20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
21 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22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23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林建忠積欠伊系爭債務未償還，其被繼承人
26 林阿來遺有系爭遺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附
27 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二類謄本及歷次異
28 動索引、林建忠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林阿來之
29 繼承系統表及其除戶謄本、林阿來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第26頁至第36頁、第40頁
31 至第52頁），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如

01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林阿來之臺東縣臺東
02 地區農會基本資料及其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2、7所示
03 之土地房屋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
04 59頁、第63頁至第68頁、第101頁至第103頁、第105頁至第1
05 10頁）。因被告林加昌對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林阿來之遺產
06 範圍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均不爭執，被告林美花對原告
07 本件請求沒有意見，業據被告林加昌、林美花於本院審理時
08 分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9頁）；而被告林美月雖曾請求駁
09 回原告之訴但其後並未提出任何書狀說明理由、舉證，其餘
10 被告林彥廷等5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又附表一編號3所示房屋（下
12 稱系爭房屋）雖為未保存登記建物，惟林阿來既為該房屋之
13 事實上處分權人，被告及林建忠為其繼承人，即得依繼承之
14 規定，取得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此屬民法第831條
15 規定之「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情
16 形，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並與其他遺產一併予以分
17 割，以免於遺產之清算有所遺漏，故系爭房屋自仍得與其所
18 坐落土地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併予分割。是本院調查
19 前揭證據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則系爭遺產迄
20 未辦理分割，足認被代位人有怠於向全體被告行使遺產分割
21 請求權之情事，致被代位人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
22 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提起本件訴訟，
23 請求判決分割上開遺產，即無不合。另被告林加昌雖曾主張
24 其為系爭房屋興建者（見本院卷第159頁），然就系爭房屋
25 非屬林阿來之遺產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此部分尚難
26 採信。

27 (三)至林阿來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雖載有如附
28 表一編號5、6所示之財產為林阿來之遺產（見本院卷第58
29 頁），且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
30 2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
31 遺產。」。惟該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配合同法第1148

01 條第2項修正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02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
03 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
04 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
05 產之計算，因此第1148條之1第1項財產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
06 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1173條應繼遺產（民法第
07 114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民法第1148條之1立法理
08 由既明示係配合同法第1148條第2項修正為全面限定繼承而
09 規定，故該條文中「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僅係將其受
10 贈取得財產價值算入其所得遺產，而對債權人於該範圍內負
11 清償責任，並非將該財產列為「遺產」，得由繼承人繼承。
12 準此，被繼承人林阿來生前固曾於98年2月13日贈與被告林
13 美花與訴外人林美惠（即被告張國安、張晉銓、張朝欽、張
14 朝傑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
15 1（見本院卷第110頁），並於99年10月28日將其所有之臺東
16 地區農會存款分別用以清償貸款利息8萬0,362元及匯款46萬
17 7,630元予林美惠（共計54萬7,992元，即附表一編號5部
18 分，見本院卷第103頁），參以林阿來於99年11月6日死亡，
19 可知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財產，均屬林阿來之繼承人在繼
20 承開始前2年內，從林阿來受有財產之贈與，衡諸經驗法
21 則，林美花、林美惠於受贈前揭財產時，均已49、50歲，因
22 分居或營業受贈該部分財產之可能性亦不高，而原告亦未舉
23 證林美花、林美惠係基於結婚、分居或營業之事由而受贈前
24 揭財產，且原告亦非本件被繼承人林阿來之債權人。觀諸前
25 揭規定立法理由，在繼承人間尚不得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
26 定，將附表一編號5、6所示財產計入林阿來應繼遺產，自無
27 併與分割之必要。至前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記載，僅為課稅
28 所需，尚難據以認定附表一編號5、6所示財產屬林阿來之遺
29 產。是原告未就附表一編號5、6所示財產主張併予代位分割
30 遺產，堪認正當，附此敘明。

31 (四)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1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02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3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
04 條、第1141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
05 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
06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
08 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09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10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11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12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13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14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15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6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17 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18 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審
19 酌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
20 衡，並斟酌遺產分割應以「原物分割」為原則各節（最高法
21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類此論旨），乃認關於系爭
22 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被代位人林建忠及被告按如附表二所
23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請
26 求代位債務人林建忠就被繼承人林阿來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27 至4所示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並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28 欄所示予以分割。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末按因共有

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林建忠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原告既代位其債務人林建忠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自應先行負擔林建忠部分之訴訟費用後，再另行就林建忠財產取償）與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一

| 編號 | 種類 | 財產所在或名稱 | 財產數量 | 分割方法 | 備註 |
|----|----|--|--------------|------------------------------|---|
| 1 | 土地 | 臺東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 面積276.57平方公尺 | 被代位人林建忠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出處頁數：本院卷第62頁至第68頁、第100頁至第103頁、第105頁至第109頁 |
| 2 | 土地 | 臺東市○○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 面積222.8平方公尺 | | |
| 3 | 房屋 | 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應有部分：全部） | 面積306.64平方公尺 | | |
| 4 | 存款 | 臺東地區農會存款 | 新臺幣32元 | 非遺產範圍 | 出處頁數：本院卷第58頁、第100頁至第103頁 |
| 5 | 存款 | 臺東地區農會存款 | 新臺幣54萬7,992元 | | |
| 6 | 土地 | 臺東市○○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 面積3752.平方公尺 | 非遺產範圍 | 出處頁數：本院卷第110頁 |

01 附表二

02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
| 1 | 林加昌 | 5分之1 |
| 2 | 林建忠 (即被代位人) | 10分之1 |
| 3 | 林彥廷 | 10分之1 |
| 4 | 林美花 | 5分之1 |
| 5 | 林美月 | 5分之1 |
| 6 | 張國安 | 20分之1 |
| 7 | 張晉銓 | 20分之1 |
| 8 | 張朝欽 | 20分之1 |
| 9 | 張朝傑 | 20分之1 |

03 附表三

04

| 訴訟費用負擔人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0分之1 |
| 林加昌 | 5分之1 |
| 林美花 | 同上 |
| 林美月 | 同上 |
| 林彥廷 | 10分之1 |
| 張國安 | 20分之1 |
| 張晉銓 | 同上 |
| 張朝欽 | 同上 |
| 張朝傑 | 同上 |